

证券代码：873833

证券简称：美心翼申

公告编号：2024-023

重庆美心翼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换届以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换届基本情况

（一）董事换届的基本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24 年 6 月 20 日届满，为保证董事会工作的持续稳定开展，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开展第三届董事换届工作，至 2024 年 6 月 20 日期间，第三届董事会成员继续履行董事职责，第四届董事会成员任期自 2024 年 6 月 21 日起，任期三年。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审议并通过：

提名徐争鸣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4 年 6 月 21 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5,887,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19.29%，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王安庆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4 年 6 月 21 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0,179,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12.36%，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黄培海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4 年 6 月 21 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251,666 股，占公司股本的 0.31%，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刘源洪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4 年 6 月 21 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刘彬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4 年 6 月 21 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陈通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4 年 6 月 21 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程文莉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4 年 6 月 21 日起生效。上

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黄华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4 年 6 月 21 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姚正华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4 年 6 月 21 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监事换届的基本情况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将于 2024 年 6 月 20 日届满，为保证监事会工作的持续稳定开展，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开展第三届监事换届工作，至 2024 年 6 月 20 日期间，第三届监事会成员继续履行监事职责，第四届监事会成员任期自 2024 年 6 月 21 日起，任期三年。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审议并通过：

提名王鑫先生为公司监事，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4 年 6 月 21 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彭益女士为公司监事，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4 年 6 月 21 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代莉女士为公司监事，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4 年 6 月 21 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三）职工代表监事换届的基本情况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将于 2024 年 6 月 20 日届满，为保证监事会工作的持续稳定开展，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开展第三届监事换届工作，至 2024 年 6 月 20 日期间，第三届监事会成员继续履行监事职责，第四届监事会成员任期自 2024 年 6 月 21 日起，任期三年。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审议并通过：

提名陈红渝女士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4 年 6 月 21 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田永谊先生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4 年 6 月 21 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30,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36%，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四）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的基本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黄培海先生、陈俊平女士、万大亮先生和蔡吉良先生任期将于2024年6月20日届满，为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工作持续稳定开展，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4年3月28日审议并通过：

聘任黄培海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职期限三年，自2024年6月21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251,666股，占公司股本的0.31%，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刘彬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职期限三年，自2024年6月21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蔡吉良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任职期限三年，自2024年6月21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176,666股，占公司股本的0.21%，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万大亮先生为公司制造中心总监，任职期限三年，自2024年6月21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五）首次任命董监高人员履历

刘彬，男，1978年2月出生，2003年5月至2012年8月，任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会计、核算主管；2012年8月至今，任重庆美心翼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长、财务副总监；其中2023年任墨西哥美心工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王鑫，男，1993年11月出生，毕业于重庆邮电大学法学院，2012年09月至2016年07月，重庆邮电大学法学专业学习；2016年02月至2019年12月，任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风控中心法务部高级法务专员；2020年01月至2021年07月，任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风控中心法务部主管；2021年08月至2023年10月，任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风控中心监察部经理；2023年11月至今，任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战略运营中心战略运营经理。

二、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一）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本次换届未导致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和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未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

比例不符合相关规则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导致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

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和子女情形；新任财务负责人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二）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换届是公司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正常换届，符合公司发展的需求，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提名委员会或审计委员会意见

提名委员会认为：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存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未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候选人均具有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专业能力和职业素质。同意上述人员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候选人，并提请董事会审议。

审计委员会认为：

刘彬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结合其个人履历、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情况，刘彬先生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公司董事会对财务负责人的聘任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024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决议》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决议》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重庆美心翼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9 日